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總說明

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。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，當事人、關係人、參加人、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。訴訟文書，除有應為公示送達、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外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。為迅速處理重大商業紛爭，加速商業事件文書之送達，促進程序之進行、節省勞費及有效利用科技設備，以增進審理效能，特於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)建置電子書狀傳送系統，利用該平台進行傳送及收受。另為明確規範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訴訟文書及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、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爰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授權，訂定「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共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
二、本辦法所稱法院、電子書狀傳送系統、傳送方、傳送對象、商業事件文書及訴訟文書之用詞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明定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應公告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於網站，及商業事件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、收受之主體及範圍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明定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商業事件文書之格式及通知補正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法院命傳送方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文書之情形。(第五條)

六、涉及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等情形之傳送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專家證人書面及結文之傳送及原本之提出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效力及證明方法。（第八條）

九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九條）